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宏达电子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晋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锋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审阅公司发布的三会公告、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公告等在内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钟若农、曾继疆、曾琛承诺： 1、自宏达电子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达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宏达电子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达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	是	不适用

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 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 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 月。		
贺全平、陈庚兰、钟少卿承诺： 1、自宏达电子本次发行并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宏达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 股份；也不由宏达电子回购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宏达电子本次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份。	是	不适用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股东进一步承诺： 1、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 2、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 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 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 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 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 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是	不适用

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陈思铭、林松填、王建平、嘉兴珺嘉、前海方舟、江汉资本、天津宏津、天津宏湘、西藏瑞兰德、株洲宏明、株洲宏瑞承诺： 1、自宏达电子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宏达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宏达电子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宏达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是	不适用
（二）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若农、曾继疆、曾琛承诺： 1、若本人持有宏达电子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宏达电子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的宏达电子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宏达电子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	是	不适用

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宏达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2、自宏达电子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宏达电子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宏达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5 月 27 日深交所官网）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贺全平、陈庚兰、钟	是	不适用

少卿承诺： 1、若本人持有宏达电子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宏达电子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持有宏达电子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宏达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2、自宏达电子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宏达电子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宏达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4、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5 月 27 日深交所官网）		
--	--	--

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陈思铭、林松填、王建平、嘉兴珺嘉、前海方舟、江汉资本、天津宏津、天津宏湘、西藏瑞兰德、株洲宏明、株洲宏瑞承诺： 1、自宏达电子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宏达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宏达电子回购本人持有的宏达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5月27日深交所官网）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是	不适用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是	不适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若农、曾继疆、曾琛承诺： 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照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向除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是不适用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股东按比例购回已转让的公开发售股份（若发行人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是	不适用
（四）发行人及其股东关于稳定股价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已了解并知悉《株洲宏达电子	是	不适用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本次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按本次发行价格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股东钟若农、曾继疆、贺全平、靳海涛、高成、徐友龙、欧阳祖友、曾琛、陈庚兰、钟少卿、陈思铭、林松填、王建平、嘉兴珺嘉、前海方舟、江汉资本、天津宏津、天津宏湘、西藏瑞兰德、株洲宏明、株洲宏瑞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有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株	是	不适用

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若农、曾继疆、曾琛承诺： 1、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该承诺	是	不适用

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和承诺		
钟若农、曾继疆、曾琛承诺： 本人作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对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仔细阅读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是	不适用
（七）发行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承诺： 1、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的经营开拓战略，坚持创新并完善公司设计理念，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公司将引进优秀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供智力支持；并继续关注客户需求，通过不断创新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同时，公司将关注市场变化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并扩展相关市场。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结构保障和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	是	不适用

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承诺：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同时，公司制订了上市后投资者分红回报的规划，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实施对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 4、约束措施：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于每季度就本承诺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违反本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制定改正措施，并积极落实相关措施。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		
--	--	--

保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保证本承诺的措施得到有效的实施。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支付税收风险的承诺		
钟若农、曾继疆、曾琛承诺： 如按照国家规定或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宏达电子需就其员工持股事宜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管理费用在税前扣除事项，补缴企业所得税，被处以罚款、滞纳金或承担其他相关税务法律责任，本人将代宏达电子缴纳上述税款或相关罚款、滞纳金或其他相关税务法律责任，确保宏达电子不至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 晋

王 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